

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QS2001FC07015F

项目名称：佛山市广佛通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3
第五章 投 标 人 须 知.....	1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34
投标文件目录表.....	3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受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委托，对佛山市广佛通车载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ZQS2001FC07015F

二、项目名称：佛山市广佛通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74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完成期	中标家数
佛山市广佛通车载设备采购	800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与广佛通原有系统对接并可投入实际使用	2 家

2. 采购项目要求：其中 40 台集成人脸识别车载设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五、投标人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期间(工作日 08:30 至 11:30, 14:00 至 17:00 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详细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西门 10 座二楼。温馨提示: 由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祖庙分局一楼门厅进入)进行报名。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 售后不退。

如需邮寄，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报名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材料；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至 14 时 30 分止。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西门 10 座二楼。温馨提示：由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祖庙分局一楼门厅进入）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 下午 14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十一、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其支付方式及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止。

十三、采购过程如出现异常情况，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有权暂停或者中止该采购项目。

十四、联系事项

1. 招标人：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六路 8 号联达大厦 22 层 2201、2202、2203 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21067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 7 号绿嘉芳居西门 10 座二楼

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757-82039523

2020 年 7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招标人名称：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绸大街7号绿嘉芳居西门10座二楼 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757-82039523
二、招标文件	
7.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8.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3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2.2.2.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2.2.2.4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6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7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8.1	投标有效期：90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1.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4.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8.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2.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
34.1	<p>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由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支付60%，排名第二的中标人支付40%。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补充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佛山市南海国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网站 (http://nhgzlz.com/)、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 (http://www.nanhai.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 (http://www.fsggzy.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数量	完成期	最高单价限价	中标家数
佛山市广佛通车载设备采购	800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与广佛通原有系统对接并可投入实际使用	人民币 2050 元/台，集成人脸识别车载机 6000 元/台。	2 家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人针对佛山市广佛通车载设备采购项目对外进行公开招标，选择 2 家合适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2. 供货分配如下：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分配总任务的 60%，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分配总任务的 40%。

二、技术条款

1. 车载收费机硬件技术指标

内容 项目	技术指标和技术状态
操作系统	采用多任务操作系统
处理器	ARM7/ARM9/ARM11 或与之相当的高速高安全性微处理器
程序空间	程序存储器不小于 512KB 且装载符合广佛通标准的车载机应用程序后还有 60%以上程序扩展空间
存储空间	不少于 1 万条交易记录（以每条记录 150 字节计），不少于 20 万条黑名单（以每条黑名单 8 字节计），交易记录采用双存储芯片进行备份储存
读/写模块	频率 13.56MHZ, 调制 ASK, 距离大于等于 5cm, 最小速率 106Kbps。
卡片读写	符合省一卡通标准卡（S50、S70、CPU、NFC，SIMPASS 等标准或异型卡），交通部一卡通标准、银联 QPASS
SAM 卡插座	卡座不少于 3 个，支持岭南通标准和交通部标准
通讯接口	不少于 2 个 RS232 接口，速率 115200bps；4G 全网通；USB 接口
采集通道	支持 4G 全网通，RS232，红外，USB
日期、时间	内置日历时钟芯片，电池保护，通过采集通道实现机具与系统的时钟同步和校正，电池正常使用时间不少于 5 年。
显示	液晶或数码管
声响	扬声器输出含语音和蜂鸣，可编程
应用程序下载	4G、红外、串口和 USB 通道，可定时启用
电源范围	输入 DC 5V~60V，有过压、欠压保护并自动恢复功能
外壳、结构	美观、坚固、维护安装方便。防尘防水达到 IP53 防护等级
工作温度	-10~50° C
工作湿度	50° C, 5%~90%RH

RS232 通信线	见附 GPS 车载主机与招标人新型 IC 卡读写机 MCU232 延长线端子型号规范件 1
扫码支付	可识读各类主流一维条码及标准二维条码（PDF417、QR Code Model 1/2、Micro QR 和 Data Matrix 的各种版本）。识别精度 $\geq 5\text{mil}$ ，识别角度：旋转 360° ，倾斜 $\pm 50^\circ$ ，偏转 $\pm 50^\circ$ ；视场角度：水平 36° ，垂直 23° ；符号反差： $\geq 25\%$ 反射差异；可适应公共交通工具运行光照环境，交易速度不大于 1 秒
GPS	提供即时的刷卡、扫码位置信息

注：报价产品型号需包含上述接口、4G 全网通模块和扫码支付模块和 GPS 定位模块。

2. 车载收费机功能需求

编号	需求功能	功能描述
1	票卡消费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岭南通和交通部及招标人规定的正常/异常交易流程； 按招标人提供的规范进行信息显示及发声； 对票卡具有保护功能，防止对同一票卡重复扣费； 实现招标人提供的优惠扣费方式； 形成完整的、正确的交易记录； 交易安全性符合省一卡通和交通部规定的规范要求； 交易速度符合省一卡通和交通部规定的要求。
2	管理卡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但不限于线路卡、站长卡、采集卡、司机卡、稽查卡等； 实现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打开/关闭收费功能、打开/关闭语音功能、设置时间、语音开关、收费模式切换、设置票卡限额、设置补采数量、执行采集数据/下载程序操作、设置车辆和线路运营参数、记录司机上/下班考勤、司机分账等； 兼容/支持现广佛通系统管理卡。
3	采集、下载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时钟同步； 正常采集； 各种原因的补采、重采； 黑名单的下载； 车载收费机程序的下载、定时生效； 线路参数、优惠参数的下载、定时生效。
4	分段收费功能	可通过司机按键控制分段收费功能/兼容现用键盘，自定义一个键可以转换固定基准票价如 2 元。
5	机内信息查询功能	<p>通过机身按键或司机键盘可以查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车载收费机软件版本号； 车载收费机车辆编码； 车载收费机公司代码； 车载收费机线路代码； 车载收费机 PSAM 卡号； 车载收费机未采集的交易记录条数； 车载收费机当前扣费信息； 车载收费机当前票票价和优惠信息； 车载收费机设备编码； 车载收费机当前的日期/时间； 车载收费机集团代码、换乘信息、服务商代码、公司代码、无线平台商户编号。
6	优惠功能	实现系统要求的票价优惠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按卡类型、按刷卡次数、按区域、按时段及其他特定条件优惠等。
7	车载收费机的抗干扰能力	在广东省内各种公共交通工具下均能正常稳定工作。
8	运营参数管理功能	系统要求的所有运营参数管理的功能，至少包括：线路参数、优惠参数、车辆编码、车型参数、票价参数、运营类型等。

9	黑/白/BIN 文件名 单功能	系统要求的所有黑名单处理功能： 1. 逻辑卡号黑名单查找、处理； 2. 物理卡号黑名单查找、处理； 3. 形成黑名单处理文件； 4. 正确下载、上传黑名单处理文件； 5. 正确下载银联黑名单和 BIN 文件； 6. 正确下载全国一卡通黑名单/白名单文件。
10	程序下载功能	实现车载收费机程序下载功能（无线或红外或 USB 或串口）。下载的程序有软件版本和启用时间的限制，并对下载的程序进行多种校验，保证程序的正确性和安全性（需免费配套提供）
11	人机界面功能	应具有明显的乘客提示显示，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扣款金额、卡内余额等； 对刷卡成功和失败有不同的声光提示等； 对不同卡类型刷卡有不同的声光提示等； 对操作员有不同的操作声光提示等。
12	司机键盘	支持现广佛通系统键盘。
13	同其它设备对接	符合“GPS 调度系统与 IC 卡通讯协议”，提供同 GPS 设备链接的通信线。具体协议和标准“广佛通车载机 GPS 调度系统的通讯协议 (RS232)”和“GPS 车载主机与招标人新型 IC 卡读写机 MCU232 延长线端子型号规范”。（中标人需免费开发）
14	数据交换规范	支持现广佛通系统数据交换标准和无线通信交换标准，免费开发提供符合广佛通规范的数据交换平台。
15	电源接口	尽量与广佛通现有车载机通用。
16	无线通讯	支持且不限于车辆运行状态监控，数据上传和补采，程序更新，线路、票价、折扣、车辆等参数下发、黑名单下发、二级平台数据分发、二维码前置数据处理等（需免费配套提供/开发无线通信平台）
17	刷卡和扫码支付	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联、全国一卡通、羊城通、地铁等实体卡和二维码。
18	GPS 功能	支持消费数据带 GPS 定位信息。
19	管理卡系统	进行管理卡标准的制定，包含且不限于加密体系、管理卡数据结构等，并于合同签订日后 45 天内免费开发该系统提交招标人使用，设备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该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卡的扩充。

注：报价产品型号需包含上述接口、4G 全网通模块和扫码支付模块和 GPS 定位模块。

三、

3. 集成人脸识别车载收费机硬件技术指标

内容 项目	技术指标和技术状态
人脸识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或者 Andriod 系统，具有可靠性和稳定性；一体完成人脸抓拍、比对识别、红外测温功能； b. 可带体温异常报警：一秒内非接触式手腕温度检测，测温距离 0-3cm，测温误差范围±0.5℃，异常体温联动外部声光报警； c. 支持活体检测，有效防止照片、视频等欺骗； d. 人脸库可达 10000 个，导入人脸模板灵活，支持单张、批量图片文件导入和实时抓拍导入； e. 支持普通人员、白名单人员、黑名单人员等人脸类型； f. 支持识别结果联动输出，语音播报； g. 可广泛应用于非接触门禁通行、壁挂考勤等身份识别及测温场景。

四、 商务条款

1. 其他要求

- 1)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20 条室内电源给招标人用于测试。
- 2) 本次招标实际采购标的物数量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数量为准；双方最终签订采购合同前，招标人有权修改（包括增加和减少）采购标的物以及标的物的数量（单价保持不变）。
- 3)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厂牌、型号、功能、质量、工艺、技术等级等技术要求将“标的物”提供给招标人，并确保能够完美无缺地接入招标人原运营管理平台的功能需求和使用要求，确保本合同约定标的物稳定、安全、可靠、耐用。
- 4)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均属于合同约定该品牌厂家在中国境内机构规定的合法销售产品，同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厂牌、型号、功能、工艺等技术要求将设备及软件提供给招标人，如中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件产品不属于合同约定的该品牌厂家在中国境内机构规定的合法销售产品，中标人须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 5)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以下承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① 根据要求签署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协议，承诺按招标人出具的规范要求，免费修改或开发相应车载机软件、数据采集软件，数据交换平台等以支持广佛通卡、交通部一卡通、银联闪付/ODA 和二维码扣费。需实现和广佛通现有系统无缝对接。
- ② 交付给招标人的设备通过交通部的检测。。
- ③ 交付给招标人的设备具备住建部终端机具检测认证证书。

2.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6) 设备至招标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设备的功能必须以本项目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实现；所有机具须符合《全省公交一卡通技术规范》、《交通部一卡通规范》和金融IC卡的要求及招标人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兼容符合上述标准要求的非接触式IC卡和二维码。
- 2) ★投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提供的本项目的物中的软、硬件产品的质保期分别为系统试运行之日起60个月。在质保期内，负责对其提供的本项目的物按本项目文件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人为损坏除外）；在指定的软件功能需求范围内，

根据招标人需要免费修改软件（包括车载消费机程序、采集器程序、数据通讯程序和公交数据管理程序等）（**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3) ★提供的设备3个月内发生故障的，中标人免费更换全新设备。
- 4) ★质保期内，对于非个别元器件因素引起的整机重大故障，中标人对故障设备免费更换。
- 5) ★提供的设备运行期间日均损坏维修率大于千分之三的，视为设备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设备；如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约，并向中标人追讨相关损失。
- 6) ★质保期内，设备故障或车载软件问题导致数据损坏、丢失，中标人需补偿该部分数据损失。
- 7)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不少于5%的备用设备以保证招标人维修需要。
- 8) ★在质保期满后承诺对由其提供的标的物提供终身维护，8年内保证零配件供应并且不导致设备整体更换，维修之机具只收取元器件和人工成本费用，并终身按成本价提供元器件。
- 9) ★系统正式运行后8年内免费修改和完善程序。
- 10) ★以下情况中标人终身免费为招标人修改和完善程序：
 - ① 设备程序功能存在设计上的问题和缺陷，影响系统正常工作；
 - ② 后台管理软件与合同规定功能不相符，或存在设计缺陷。
- 11) ★中标人承诺在设备、系统正式运行后8年内为招标人免费开发车载机软件、配套的采集程序（不限于连接模式）及数据管理平台，包括且不限于岭南通、广佛通技术标准、交通部一卡通技术标准、金融IC卡/ODA标准、扫码支付等（**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12) ★中标人承诺系统建设完成后能够兼容其他厂家的同类型产品。所有源代码经过编译验证为交付时系统最新版本程序（**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13) ★中标人为本项目所建设的系统在与其它行业计算机应用软件或其他型号车载设备进行对接时，中标人承诺免费提供系统接口和文档，以保证广佛通系统的开放性和兼容性，确保系统设备不仅限于原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14) 在确认系统故障点之前，中标人有责任与招标人、通用设备供货商共同确认故障点。中标人承诺在保修期内保证招标人系统内由中标人承建部分的正常运行，当双方责任未明确时，中标人承诺无条件首先解决故障问题，保证系统运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以及费用等事宜待故障问题解决后双方另行友好商议。在产品保修期内，由于中标人产品设计缺陷或中标人人员失误造成的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15) 若本项目的标的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提供以下类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① 热线电话：每天24小时服务。
 - ② 由技术工程师指导排除故障：30分钟内作出处理答复。
 - ③ 现场排除故障：如遇需要现场重大维护的，中标人在24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处理。
 - ④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标的物，中标人承诺在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
 - ⑤ 保修期内硬件设备维修周期为3个工作日。
 - ⑥ 中标人在系统运行的每一个关键点（即系统建设阶段、系统开通后7天内、系统升级、跨系统连接），中标人须派出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保障。

⑦ 中标人将建立维护环境，通过远程网络为招标人提供系统支持和维护服务。

- 16)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售后维护工作，维护、操作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组织招标人进行系统培训，同时提供培训文档和操作手册，保证招标人顺利掌握系统各项功能操作，包括使用和后期维护；中标人安排前来进行技术培训的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17) ★中标人验收后须向招标人提供工程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并提交设备、采集器及应用软件的完整的应用软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版权所有人签发的使用许可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及应用层源代码和编译环境等。

4. 安装、调试与验收

-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货物交付条款
- 2) 中标人提供设备的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与广佛通原有系统对接并可投入实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分 2 批供货，期限控制在 6 个月内。
- 3) 中标人负责本合同约定标的物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招标人和该系统合作相关单位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和辅助人员，配合中标人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和其它辅助工作。
- 4) 中标人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表安装、调试标的物 and 搭建系统，各阶段完毕后由中标人书面通知招标人进行过程检验，招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参数组织人员对标的物进行测试，并将测试情况记录在《标的物安装验收报告》中。中标人为招标人和该系统合作相关单位的相关岗位人员提供培训，并保证被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正常操作。
- ① 如果标的物在检验过程不合格或不符合使用要求，中标人同意该标的物退回给中标人，由中标人在三天内处理，并重新进行检验。重新检验后仍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退货，为此造成的招标人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② 中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搭建运作 IC 卡系统，若在搭建运作过程中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5) 设备验收时间：设备安装完成后试运行期满 60 天。
- 6) 验收内容：根据本项目双方约定的标的物的要求进行验收。
- 7) 在本项目规定的验收时间内，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如招标人逾期不配合进行验收的，则视为设备已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如中标人逾期不配合进行验收的，则视为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验收不合格。
- 8) 双方在验收过程存在分歧时，2 个日历日内协商确定第二次验收时间。
- 9)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10)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查查

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11)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招标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12) 招标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5.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2) 中标人按本合同技术要求接入系统并经双方检验确认安装完成，系统即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满60天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
-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12个月且中标人按照合同有关服务条款完成质保期内责任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
-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五、 投标样品要求：

1. 所有投标人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以下实物样品：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技术说明
1	车载机样机（含室内电源及灌装好程序）	1台	详见用户需求书中要求

2. 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规定，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的技术评分中样品评分为零分。
3. 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每个样品必须按照第七章中格式《投标样品清单》标识清楚。
4. 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招标人单位，作为实物样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3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佛山市广佛通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2001FC07015F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 分)

项目名称：佛山市广佛通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2001FC07015F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货物供应计划、货物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监控、质量保证体系等进行比较： 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保证体系完善，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计划安排及保证体系完整，保证措施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8 分； 计划安排及保证体系完整，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差的，得 5 分。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关于其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相关阐述进行横向比较：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阐述全面、合理，得 5 分；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阐述较全面、一般合理，得 3 分；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阐述单一、不合理，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须包含产品的质量保证承诺声明、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响应及服务计划等）进行横向比较：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符合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样品情况 (3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外观、坚固程度、维护安装是否方便等进行横向对比： 投标样品美观、坚固程度高、维护安装方便的，得 5 分； 投标样品美观、坚固程度较高、维护安装较方便的，得 3 分； 投标样品美观、坚固程度较差、维护安装不够方便的，得 1 分。 投标样品具备防撞结构的，得 2 分；不具备防撞结构的，得 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显示屏情况进行比较： 显示清晰可见，辨识度高的，得 5 分； 显示较清晰，辨识度一般的，得 3 分； 显示不够清晰，辨识度较差的，得 1 分。 投标样品各接口完全能满足用户当前要求及预留部分接口具备有未来扩展的，得 2 分； 投标样品各接口不完全满足用户要求，得 0 分。 投标样品安装方式容易让乘客识别的，得 1 分；投标样品安装方式不容易让乘客识别的，得 0 分。 投标样品是否具有可读写招标人现场提供的广佛通卡、二维码，且反应灵敏的，得 15 分； 只有部分卡及二维码可读写的，得 5 分； 不能现场测试的，得 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20分)

项目名称：佛山市广佛通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2001FC07015F

评审内容	分值
管理制度 (6分)	根据各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自身内部管理架构、运行管理制度、档案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自查评估制度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管理制度完善，得6分； 管理制度较完善，得4分； 管理制度完善性较低，得2分。
投标人荣誉 (4分)	投标人具有：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 2. 通过交通部检测入围认证并提供备案证明材料，的得1分； 3. POS机嵌入式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 4. 一卡通平台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10个城市或以上业绩的，得10分，提供5-9个城市的业绩的，得6分，提供4个或以下业绩的，得3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30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五章第 25.2 条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人指进行招标的单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 除非依本须知第 7.1 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果**投标资料表**中规定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包含下列规定：

7.3.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传真或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 8.2 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记录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2.1 投标产品价;
- 12.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 12.2.1.3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2.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2.2.2.1投标产品价；
- 12.2.2.2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2.2.2.3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2.2.2.4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2.3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5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6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7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6.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6.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副本可以复印。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记录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投标文件封装：

20.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0.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1.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投标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4.2.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4.2.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4.2.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24.2.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4.2.5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24.2.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24.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4.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5.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8.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9. 质疑与回复

29.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32.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3.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4. 履约保证金（如有）

- 34.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1. 项目编号 GZQS2001FC07015F 招标项目，由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2. 项目编号 GZQS2001FC07015F 招标项目，乙方（中标人）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3. 项目编号 GZQS2001FC07015F 招标文件；
4.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由乙方免费提供 20 条室内电源给甲方用于测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台（¥_____元/台）。

四、其他要求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厂牌、型号、功能、质量、工艺、技术等级等技术要求将“标的物”提供给甲方，并确保能够完美无缺地接入甲方原运营管理平台的功能需求和使用要求，确保本合同约定标的物稳定、安全、可靠、耐用。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均属于合同约定该品牌厂家在中国境内机构规定的合法销售产品，同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厂牌、型号、功能、工艺等技术要求将设备及软件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任意一件产品不属于合同约定的该品牌厂家在中国境内机构规定的合法销售产品，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3. 乙方根据要求签署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协议，承诺按甲方出具的规范要求，免费修改或开发相应车载机软件、数据采集软件，数据交换平台等以支持广佛通卡、交通部一卡通、银联闪付/ODA 和二维码扣费。需实现和广佛通现有系统无缝对接。

- 1) 乙方的中标设备型号需通过交通部的检测。
- 2) 乙方的中标设备具备住建部终端机具检测认证证书。

五、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六、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乙方提供设备的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与广佛通原有系统对接并可投入实际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分 2 批供货，期限控制在 6 个月内
3.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标的物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和该系统合作相关单位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和辅助人员，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和其它辅助工作。
4. 乙方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表安装、调试标的物及搭建系统，各阶段完毕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过程检验，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参数组织人员对标的物进行测试，并将测试情况记录在《标的物安装验收报告》中。乙方为甲方和该系统合作相关单位的相关岗位人员提供培训，并保证被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正常操作。
 - 1) 如果标的物在检验过程不合格或不符合使用要求，乙方同意该标的物退回给乙方，由乙方在三天内处理，并重新进行检验。重新检验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为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搭建运作 IC 卡系统，若在搭建运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设备验收时间：设备安装完成后试运行期满 60 天。
6. 验收内容：根据本项目甲乙双方约定的标的物的要求进行验收。
7. 在本项目规定的验收时间内，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如甲方逾期不配合进行验收的，则视为设备已经甲方验收合格。如乙方逾期不配合进行验收的，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备验收不合格。

-
8. 甲乙双方在验收过程存在分歧时，2个日历日内协商确定第二次验收时间。
 9.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10.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11.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2.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由乙方将本合同约定标的物送到甲方指定 安装 现场，根据本合同要求进行系统的搭建和设备的安装，由乙方测试完毕后交付甲方，甲方在按约定要求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加盖公章。
3. 交货地点：广东省内甲方指定工作地点

八、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乙方按本合同技术要求接入系统并经双方检验确认安装完成，系统即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满60天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12个月且乙方按照合同有关服务条款完成质保期内责任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的功能必须以本项目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实现；所有机具须符合《全省公交一卡通技术规范》、《交通部一卡通规范》和金融IC卡的要求及甲方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兼容符合上述标准要求非接触式IC卡和二维码。
2.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提供的本项目的物中的软、硬件产品的质保期分别为系统试运行之日起60个月。在质保期内，负责对其提供的本项目的物按本项目文件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人为损坏除外）；在指定的软件功能需求范围内，根据甲方需要免费修改软件（包括车载消费机程序、采集器程序、数据通讯程序和公交数据管理程序等）。
3. 提供的设备3个月内发生故障的，乙方免费更换全新设备。
4. 质保期内，对于非个别元器件因素引起的整机重大故障，乙方对故障设备免费更换。
5. 提供的设备运行期间日均损坏维修率大于千分之三的，视为设备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

设备；如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约，并向乙方追讨相关损失。

6. 质保期内，设备故障或车载软件问题导致数据损坏、丢失，乙方需补偿该部分数据损失。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5%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甲方维修需要。
8. 在质保期满后承诺对其提供的标的物提供终身维护，8年内保证零配件供应并且不导致设备整体更换，维修之机具只收取元器件和人工成本费用，并终身按成本价提供元器件。
9. 系统正式运行后8年内免费修改和完善程序；
10. 以下情况乙方终身免费为甲方修改和完善程序：
 - 1) 设备程序功能存在设计上的问题和缺陷，影响系统正常工作；
 - 2) 后台管理软件与合同规定功能不相符，或存在设计缺陷。
11. 乙方承诺在设备、系统正式运行后8年内为甲方免费开发车载机软件、配套的采集程序（不限于连接模式）及数据管理平台，包括且不限于岭南通、广佛通技术标准、交通部一卡通技术标准、金融IC卡/ODA标准、扫码支付等。
12. 乙方承诺系统建设完成后能够兼容其他厂家的同类型产品。所有源代码经过编译验证为交付时系统最新版本程序。
13. 乙方为本项目所建设的系统在与其它行业计算机应用软件或其他型号车载设备进行对接时，乙方承诺免费提供系统接口和文档，以保证广佛通系统的开放性和兼容性，确保系统设备不仅限于原供应商。
14. 在确认系统故障点之前，乙方有责任与甲方、通用设备供货商共同确认故障点。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保证甲方系统内由乙方承建部分的正常运行，当甲乙双方责任未明确时，乙方承诺无条件首先解决故障问题，保证系统运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以及费用等事宜待故障问题解决后双方另行友好商议。在产品保修期内，由于乙方产品设计缺陷或乙方人员失误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 若本项目的标的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以下类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热线电话：每天24小时服务。
 - 2) 由技术工程师指导排除故障：30分钟内作出处理答复。
 - 3) 现场排除故障：如遇需要现场重大维护的，乙方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4) 对于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乙方承诺在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
 - 5) 保修期内硬件设备维修周期为3个工作日。
 - 6) 乙方在系统运行的每一个关键点（即系统建设阶段、系统开通后7天内、系统升级、跨系统连接），乙方须派出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保障。
 - 7) 乙方将建立维护环境，通过远程网络为甲方提供系统支持和维护服务。
16.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售后维护工作，维护、操作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组织甲方进行系统培训，同时提供培训文档和操作手册，保证甲方顺利掌握系统各项功能操作，包括使用和后期维护；乙方安排前来进行技术培训的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7. 乙方验收后须向甲方提供工程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并提交设备、采集器及应用软件的完整的应用软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版权所有人签发的使用许可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及应用层源代码和编译环境等。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ZQS2001FC07015F

项目名称：佛山市广佛通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广佛通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2001FC07015F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应提交 的技术文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描述（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3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4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 商务文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3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4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6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7	投标样品清单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QS2001FC07015F），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招标人）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ZQS2001FC07015F）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招标人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招标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ZQS2001FC07015F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p>★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以下承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p> <p>① 根据要求签署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协议，承诺按招标人出具的规范要求，免费修改或开发相应车载机软件、数据采集软件，数据交换平台等以支持广佛通卡、交通部一卡通、银联闪付/ODA 和二维码扣费。需实现和广佛通现有系统无缝对接。</p> <p>② 交付给招标人的设备型号取得 PBOC3.0/ODA 银联认证。</p> <p>③ 交付给招标人的设备具备住建部终端机具检测认证证书。</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p>★投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提供的本项目的物中的软、硬件产品的质保期分别为系统试运行之日起 60 个月。在质保期内，负责对其提供的本项目的物按本项目文件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人为损坏除外）；在指定的软件功能需求范围内，根据招标人需要免费修改软件（包括车载消费机程序、采集器程序、数据通讯程序和公交数据管理程序等）（投标时提供承诺函）。</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p>★提供的设备 3 个月内发生故障的，中标人免费更换全新设备。</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p>★质保期内，对于非个别元器件因素引起的整机重大故障，中标人对故障设备免费更换。</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p>★提供的设备运行期间日均损坏维修率大于千分之三的，视为设备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设备；如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约，并向中标人追讨相关损失。</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p>★质保期内，设备故障或车载软件问题导致数据损坏、丢失，中标人需补</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偿该部分数据损失。			
7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不少于 5%的备用设备以保证招标人维修需要。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在质保期满后承诺对由其提供的标的物提供终身维护,8年内保证零配件供应并且不导致设备整体更换,维修之机具只收取元器件和人工成本费用,并终身按成本价提供元器件。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系统正式运行后 8 年内免费修改和完善程序。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0	★以下情况中标人终身免费为招标人修改和完善程序: ① 设备程序功能存在设计上的问题和缺陷,影响系统正常工作; ② 后台管理软件与合同规定功能不相符,或存在设计缺陷。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1	★中标人承诺在设备、系统正式运行后 8 年内为招标人免费开发车载机软件、配套的采集程序(不限于连接模式)及数据管理平台,包括且不限于岭南通、广佛通技术标准、交通部一卡通技术标准、金融 IC 卡/ODA 标准、扫码支付等(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2	★中标人承诺系统建设完成后能够兼容其他厂家的同类型产品。所有源代码经过编译验证为交付时系统最新版本程序(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3	★中标人为本项目所建设的系统在与其它行业计算机应用软件或其他型号车载设备进行对接时,中标人承诺免费提供系统接口和文档,以保证广佛通系统的开放性和兼容性,确保系统设备不仅限于原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4	★中标人验收后须向招标人提供工程			见《投标文件》

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并提交设备、采集器及应用软件的完整的应用软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版权所有人签发的使用许可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及应用层源代码和编译环境等。			件》第__页
---	--	--	--------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ZQS2001FC07015F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台)	交货期
佛山市广佛通车载设备采购	800 台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与广佛通原有系统对接并可投入实际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
4. 此表投标报价栏填写以本次最高限价为基准进行投标价格录入。

格式 7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货物品牌、型号。
2.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配件。
3.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4.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ZQS2001FC07015F

序号	货物名称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2. 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格式 9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
3. 售后服务方案。
4. 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5.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证明材料）。
6. 详细说明维护期维保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7.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附件

售后维修/服务点证明材料

兹证明_____（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与_____（公司名称）建立了本次投标中（项目编号：GZQS2001FC07015F）的货物定点售后维修/服务关系。

服务点全称（盖章）：

服务点负责人：

服务点电话：

服务点详细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ZQS2001FC07015F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ZQS2001FC07015F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其他要求		
3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5	安装、调试与验收		
6	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ZQS2001FC07015F）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4

企业采购保证金退付委托书

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司将招标人：_____的企业采购项目
“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退回
以下帐户：

户名：_____（与缴款人或者单位一致）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此委托退款账号及户名经本人（单位）核对无误，如有差异导致款项错
退，本（单位）人承担其经济责任。

特此委托

单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样品清单

投标样品清单

项目编号：GZQS2001FC07015F

项目名称：佛山市广佛通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样品名称、数量：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此处加盖单位公章）